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

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旗2023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形成项目投资滚动接续的良性循环，请你们结合实际，组织编报本部门、本单位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项目规模要求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

 二、2022年列入全旗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且预计年底未竣工的项目，原则上一律转入2023年续建项目；未竣工的项目如有不再转入下一年续建项目的情况，要作文字说明并随文报送。

 三、梳理核实计划实施项目前期手续进展情况，逐一列出未办理完毕前期手续信息，旗发改委汇总后形成清单转相关审批部门。

 四、表格涉及的三级所属行业要严格按照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行业分类进行填报。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要填报具体量化规模，如“新建一级公路XX公里”“总建筑面积XXXXX平方米”“年产XX产品XX万吨”等，相关配套设施较多的可用“及配套设施”概括，内容简洁、直观、准确。

 六、认真检查表格后上报，避免出现“新建项目有往年投资”“续建项目往年投资为零”“往年投资与计划投资相加大于总投资”“建设性质与建设年限不符”等逻辑错误。

 七、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客观分析项目在年内开工的可能性，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要注重数据的真实性，将编报工作做细做实。

 八、坚持“谁上报、谁调度”原则，项目经审核确认列入2023年全旗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后，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旗重大项目周调度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按时限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有关信息，避免出现漏报、误报、晚报现象。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由一把手亲自调度安排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编报工作。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清单须以正式文件报送，无项目也需反馈情况，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正式文件（PDF或公文传输）、电子版表格和文字说明材料报送至旗发改委邮箱（fgw150621@126.com）。

 附件：1.达拉特旗2023年重点项目清单表

 2.行业分类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联系人：王珍、董丹 联系电话：0477-5220932）